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0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县级机关事务局关于永嘉县 2010 年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级机关事务局制订的《永嘉县 2010 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永嘉县 2010 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精神，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 2010 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永嘉县公共机构（含乡镇）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一、广泛宣传发动，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是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乡镇、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公共机构在节能中发挥表率作用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节能工作。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努力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要通过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引导全体机关干部从自己做起，自觉养成节约一度电、一杯水、一张纸、一滴油的良好习惯，在机关中形成“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氛围。

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一）节约用电

1. 严格执行空调运行规定，夏季环境温度低于 30℃、冬季环境温度高于 16℃时停止使用空调。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工作日上午 9 时前不开空调，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人离开办公室超过半小时要及时关闭空调，

空调开启后关闭门窗。要定期进行空调的保养维护清洗，提高空调效能。

2. 办公时间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尽量减少使用照明设备。下班时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切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电源，杜绝长时间待机现象。办公室内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

3. 走廊通道路灯等公共区域要改装节能灯，会议室照明按不同情景模式控制使用。加强外围景观照明灯的控制使用，平时一律不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实行限时启用。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减少非高峰办公时段和非办公时间电梯开启台数，提倡三楼以下不搭乘电梯。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明显、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及时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低能效设备和产品，严格控制新增用电设备。

2010 年全县公共机构耗电量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8%。

（二）节约用水

1. 加强用水设备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漏、滴和长流水现象。办公用房换修或新装要使用节水器具，提倡循环用水。

2. 减少室外公共区域冲洗次数，每月冲洗一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厕所冲水量。

3. 花木浇灌实行人工、智能相结合，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

4. 调低卫生间水箱水位，降低水龙头水压，减少小便斗出

水量。

5. 禁止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车辆。

2010 年全县公共机构耗水量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3%。

(三) 降低公务用车耗油量

1. 清理机关超编、超标车辆，严格控制车辆编制和规模。

2. 加快更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车辆，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车辆；实行车辆定点加油。

3. 严格执行单车油耗定额，努力降低油耗。

4. 集体公务活动中合乘公务用车，非紧急情况下外出尽量乘坐公交车，路程较近时不使用车辆。

5. 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公车私用。

6. 定期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公务车油耗情况进行公示。

2010 年全县公共机构耗油量与 2009 年相比下降 5%。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实效

(一) 加强领导。根据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县级公共机构节能具体工作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有关科室和专人抓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

(二) 完善方案。各乡镇、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资源能源消耗现状，包括建筑、照明、采暖、制冷、办公设备、车辆等能耗设施、设备和产品及水、电、油消耗，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清情况后，制订切实可行的节能工作方案，由专人进行负

责管理。

（三）强化责任。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对水、电、油等资源能源消耗的数据统计工作，并加以分析研究，查找薄弱环节，认真落实杜绝浪费、降低消耗的办法和措施。建立健全资源能源消耗岗位责任制，将资源能源节约责任落实到工作岗位。

（四）加强监督。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车辆水、电、油等资源能源消耗公示制度，并定期开展自查。建立巡查考评制度，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有关单位将不定期对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年终对各单位节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节能考核纳入当年度县级机关和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节能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节能工作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其单位负责人实行问责制。

各乡镇、各部门于7月30日前将2009年度水、电、油消耗统计数据和2010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实施方案上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67222095）。

附件：2010年永嘉县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附件：

2010 年永嘉县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分	评分依据	得分
1	组织 领导	党委（党组）重视节能工作，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制定本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应当配备专业人员。	5	党组（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制定本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得 2 分。	
				设置节能管理岗位，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的得 1 分。	
2	宣传 教育	充分利用媒体、墙报、宣传栏、张贴节约标志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进行动员，形成人人参与、上下联动的浓厚氛围。	8	召开动员大会得 2 分，没有召开的不得分；	
				利用媒体、宣传栏等多形式开展宣传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在醒目位置放置节约标志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全年检查不少于 8 次得 3 分，少于 8 次不得分。	
3	管理 监督	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到位，监督有力。	35	未执行空调运行规定的，发现 1 次扣 2 分；（10 分）	
				办公用电设备未能及时关闭，出现“长待机”“长空调”“长明灯”现象，发现 1 次扣 2 分；（4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分	评分依据	得分
3	管理监督	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到位，监督有力。	35	不推广使用节能照明设备或不按规定使用外围景观照明灯的，发现1次扣1分，（2分）	
				不取消自行配置的移动式取暖设备的，发现1次扣1分（4分）	
				用水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现1次扣1分；（4分）	
				公车实行定点加油得2分，未实行定点加油不得分；	
				按节能标准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物品得2分，未按标准执行不得分；	
				电梯设置合理的开启数量和运行时间的得3分，未执行不得分；（三层以下步行，下班后及时关闭或减少台数）	
4	制度建设	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资源节约管理制度，使资源节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10	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制定节约用水制度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制定节约用油制度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建立资源消耗统计分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制度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实施节能改造措施，推广和使用节能设备等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节约目标	水、电、油等资源浪费现象基本杜绝，节能成效明显，达到县目标要求。	42	未完成节电指标的酌情扣分。（14分）	
				未完成节水指标的酌情扣分。（14分）	
				未完成节油指标的酌情扣分。（14分）	
			100		

注：1.在2009年度的节能目标基础上2010年度用电量考核目标为下降8%以上、用水量考核目标为下降3%以上、用油量考核目标为下降5%以上。

主题词：节能降耗 批转 通知

抄送：省节能办，市节能办，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15日印发
